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受訓學員提前住宿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本原則之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中心申請於開訓前一日住宿：</p> <p>（一）上午開訓之班期：服務機關位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</p> <p>（二）下午開訓之班期：服務機關位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</p>	<p>考量外縣市學員所需路程時間，明定申請前一日住宿之資格要件。</p>
<p>三、未符前點規定之學員，於開訓前一日有住宿需求者，得敘明事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</p>	<p>明定未符前點規定之學員，於開訓前一日有住宿需求，得敘明事由提出申請。</p>
<p>四、學員申請於開訓前一日住宿，應於本中心調訓函通知填報住宿調查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前項申請之准駁，由本中心通知學員。</p>	<p>明定學員申請於開訓前一日住宿之程序及其准駁由本中心通知。</p>
<p>五、學員經本中心核准於開訓前一日住宿者，應於當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前完成入住；如取消提前住宿者，應即通知本中心。</p> <p>前項於開訓前一日住宿學員，本中心於開訓前不供膳。</p>	<p>一、 考量本中心人力運作及學員人身安全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於開訓前一日住宿之時限及取消提前入住之通報。</p> <p>二、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，爰第二項明定本中心開訓前不供膳。</p>